

关于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送达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日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就问询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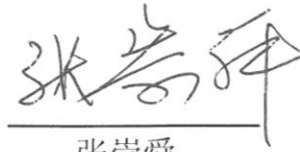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本次回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新日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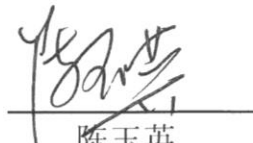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之签字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张崇舜


陈玉英

2017年 5月 4 日